

嘉義市地方稅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



損失情形

稅捐減免

申報期限

檢附證件

地價稅

因山崩、地陷、
流失、沙壓等
環境限制及技
術上無法使用
之土地

地價稅全免

當年地價稅開
徵40日（即9
月22日）前
或事實發生之
日起30日內

1. 申請書。
2. 地籍圖、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房屋稅

1. 毀損3-5成
2. 毀損5成以上
3. 水災淹水

1. 免徵(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為止)
2. 減半(自發生之日起至修復為止)
3. 停徵1個月(不足30日者以30日計)

事實發生之日
起30日之內

1. 申請書。
2. 證明文件(如照片或其他相關文件)

娛樂稅

查定課徵之娛樂
業者因災害而遭
受損害

1. 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
2. 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

災害發生之日
起1個月內

申請書

使用牌照稅

汽車/機車151cc
以上，因天災害
影響致無法使用
須修復、報停或
報廢者。

1. 車輛修復期間，按日減免(退稅)
2. 辦理停駛、報廢者，按實際使用日計徵

災害發生之日
起1個月內

1. 申請書
2. 相關機關核發之證明、修車廠之證明文件、監理所出具之車輛報停或報廢異動登記書等文件

- 各類地方稅災害減免規定、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可至本局官方網站「災害減免專區」一鍵瀏覽完成
- 國稅方面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「災害損失報備專區」查詢
- 本局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536969



本局
災害減免專區



南區國稅局
災害損失報備專區